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文　件

乌财社〔2020〕129号

关于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增量部分)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天山区、沙依巴克区、高新区（新市区）、水磨沟区、经开区(头屯河区)、达坂城区、米东区、乌鲁木齐县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工作部署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自治区《关于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增量部分)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0〕97号），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增量部分）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现就有关事

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关于拨付2020年第二批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乌财社〔2020〕14号)中央财政补助1,219万元中的580.4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区（县）具体金额见附件，请各区（县）收到文件后的1个工作日内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，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"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（县）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区（县）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(增量部分)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2020年6月3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印发

附件：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(增量部分)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市/县市	直达资金金额
1	中央财政预算指标文号	财社〔2020〕5号
2	自治区财政预算指标文号	新财社〔2020〕12号
3	市本级财政预算指标文号	乌财社〔2020〕14号
4	乌鲁木齐市合计	580.4
5	天山区	123.39
6	沙依巴克区	122.47
7	高新区(新市区)	130.58
8	水磨沟区	59.76
9	经开区(头屯河区)	48.14
10	达坂城区	8.88
11	米东区	71.35
12	乌鲁木齐县	15.83